

訴 願 人 ○○總隊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5362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國防事業非軍職人員之工作者部分）適用勞動基準法，原處分機關執行勞動部民國（下同）106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2552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檢視勞工退休準備金是否足額。經訴願人於 106 年 3 月 17 日提

供勞工退休準備金試算表單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06 年有 18 名勞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退休條件，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為新臺幣（下同）2,079 萬 7,172 元，惟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且逾 106 年 3 月 31 日仍未提撥補足差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323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嗣訴願人提出 106 年 4 月 25 日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

第 2 項規定屬實，爰依同法第 78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等規定，以 106 年 6 月 15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536200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7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

月 24 日及 27 日補充資料，11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3 條規定：「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第 56 條規定：「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27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40136991 號書函釋：「……說明……五、至於

勞基法第 56（條）規定第 2 項足額提撥規定，公私部門一體適用，故各公部門於年度預算編列時，應提早估算次年度足額提撥退休金差額並編列預算以茲因應……。」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47
違規事件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基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基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勞基法第 55 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未於次年度 3 月底前 1 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之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者。

法條依據（勞動	第 56 條第 2 項、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
新臺幣：元）或	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
其他處罰	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
（新臺幣：元）	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1. 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節略）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為國防部所屬下級單位，有關所屬聘僱人員之進用、解聘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均須逐級呈報國防部核定，故訴願人並非勞動基準法所稱之雇主。
- （二）訴願人因無獨立編列預算之權，須仰賴國防部將提撥不足之金額編入整體國防預算，在國防部未撥款前，實無其他經費可補足差額。為因應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勞

差
轉

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訴願人於 105 年 4 月計算聘僱人員 106 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
額呈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該局以 105 年 5 月 3 日國政綜合字第 1050004315 號函

業務主管單位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辦理。惟訴願人於 106 年並未獲得國防部 105 年度「
編制內聘僱人員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之剩餘數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預算。訴願
人於 106 年 3 月賡續呈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所屬勞工退休金準備金額，經該局以 106
年 3 月 20 日國政綜合字第 1060002529 號函轉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

(三) 訴願人之聘僱人員有 18 人，僅有 1 人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核定退休，其餘 17 人均表
示無

於 106 年退休之意願。是訴願人勞工退休準備金雖有差額，但尚無立即、急迫危害
所屬聘僱人員退休權益情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業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將不足金額匯入
訴願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6 年度計有 18 名員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退休條件，
惟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數額，且逾 106
年 3 月 31 日仍未提撥補足差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有勞工退休準備金
年

度收付明細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雇主；且其礙於預算及組織法規限制，須向國防部呈報預算後始能
補足差額，其於 105 年及 106 年均均有逐級呈報差額，並無主觀上故意或過失；另 106 年僅
有 1 位勞工申請退休，差額並未影響勞工權益，且已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匯入云云。按雇
主

，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雇主
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
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

同

法第 55 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 1 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
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等；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56 條第 2 項

、

第 78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查訴願人有獨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

設

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自己名義與勞工簽訂勞動契約，有全國勞工行政資

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查詢畫面列印及訴願人勞動契約書範本等附卷可稽，自屬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之雇主；尚難以其預算編列及人事晉用須逐級呈報國防部核定等事由，邀免其雇主之法定義務。另本件據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計有 18 名勞工成就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退休條件，所需退休金為 2,079 萬 7,172 元，惟查訴願人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截至 106 年 6 月 12 日僅有 1,433 萬 3,611 元，訴願人未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補足退休金差額，依法自應受罰。復依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27 日勞動福 3 字

第 1

040136991 號書函釋意旨，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足額提撥規定，公私部門一體適用，故各公部門於年度預算編列時，應提早估算次年度足額提撥退休金差額並編列預算以茲因應。查訴願人提供之「軍事安全總隊 106 年度編制內聘雇人員勞工退休準備金預算需求統計表」，其中「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制度編列之年提撥金額為 165 萬 3,120 元；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5 年 5 月 3 日國政綜合字第 1050004315 號函附件之「勞工退休準備

金

差額（公務預算部分）調查表」，其中 F 欄「人員 106 年 3 月底前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金額.....」金額為 16,292（單位：千元），均未達所需之退休準備金額 2,079 萬 7,172 元。是縱其 106 年度預算通過，亦未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另原處分機關

10

5 年度為配合勞動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曾以 105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620180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05 年 6 月 1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不

足

額將納入 106 年預算編列；本件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2552200

號函請訴願人函復資料，訴願人以 106 年 3 月 17 日政安總隊字第 1060000341 號函復額度

缺

口將列入 107 年度預算編列；原處分機關再以 106 年 4 月 20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32339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仍以 106 年 4 月 25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不足額納入 107 年

度

預算編列。是訴願人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未足額之情形下，難謂有積極申請或改善之行為，尚難認訴願人並無違反前揭規定之故意或過失。又提供足額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專戶儲存，為雇主之法定義務，訴願人尚難以當年度僅有 1 名勞工申請退休，不影響勞工之權益為由，而免除其違規責任。縱訴願人 106 年 8 月 16 日將金額補足，亦屬事後改善行為，

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